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聖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26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聖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聖哲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訴字卷第30、33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：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防條例）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然本案事實非此次修正高額特殊詐欺罪之範疇，又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犯罪，均無修正前、後第47條前段等減刑規定之適用，是論罪法條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，減刑與否、沒收等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詐防條例之規定。

2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共犯及罪數關係：

1.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順鑫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，係在合同意思範圍

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.被告分次收取告訴人交付款項之行為，係於密接時間、地點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論以一罪即足。

3.被告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㈢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，實應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審理時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調解成立（未屆清償期而尚未開始賠償）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審訴字卷第45頁），態度尚可，併參以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現從事水電行工作，月薪約3萬5,000元、須扶養行動不便之祖母等生活狀況（見審訴字卷第34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角色地位高低、獲利有無、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（被告經手金額）高低及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堅稱沒有拿到報酬（見審訴字卷第31頁）等語，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，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又審酌被告僅係負責面交取款之角色，並非主謀者，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，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，現更未實際支配，如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頲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264號

被　　告　林聖哲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聖哲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前不詳時間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順鑫」等人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林聖哲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559號提起公訴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，擔任面交詐欺款項車手，負責與被害人面交拿取詐欺贓款之工作，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間，在影音軟體抖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山高人為峰」結識李慧珠，向其佯稱：可開設店鋪賺取零用錢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詐欺款項。嗣由林聖哲依「順鑫」指示，㈠於114年11月25日15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，向李慧珠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㈡於114年11月27日12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，向李慧珠收取20萬元。林聖哲取得上開2次面交款項後，均再依「順鑫」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該等詐得款項，並妨礙、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、發現。嗣因李慧珠發覺遭騙，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

情。

二、案經李慧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聖哲於警詢、偵查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羈押庭時之供述。	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李慧珠收取詐欺款項，再依指示將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。
2	⑴證人即告訴人李慧珠於警詢之指證。 ⑵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。 ⑶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。	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，由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之事實。
3	被告面交地點及沿線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。	被告經本案詐欺集團指示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聖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上開罪名均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而有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，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，負責與被害人面交拿取詐欺贓款之工作，被告騙取被害人之詐欺金額高達30萬元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，致生被害人

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，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，建請就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頲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妤恩